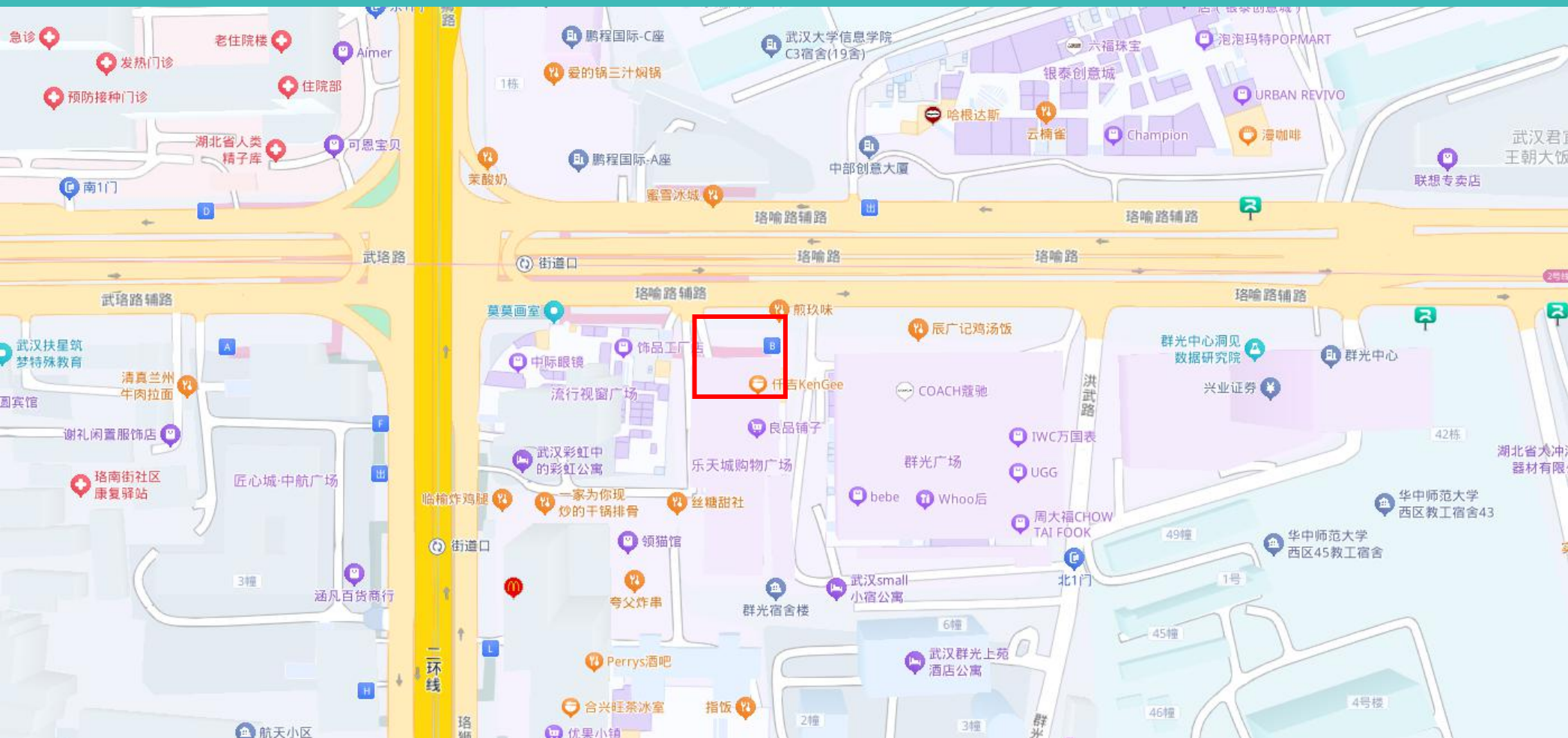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编号：（洪）202605001调

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

编制单位：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局

编制时间：2026年5月



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基本情况

序号	点位名称	规划前	规划后						
		广告总数	广告总数	广告总面积/ 高度	墙面				地面
					内透光式灯 箱广告	LED电子显示屏	建筑物名称 招牌标识	集约式 招牌	集约式招牌标识
1	珞喻路-乐天城	2	3	225m²/8m(高)	1	0	1	0	1
合计		2	3	225m²/8m(高)	1	0	1	0	1

原规划 图中为珞喻路街道口商圈乐天城，邻群光广场。设置一处墙面内透式灯箱（编号1）、一处建筑物名称标识（编号2）。



调整规划后 拆乐天城橱窗内发光字招牌，保留原墙面建筑物名称标识、墙面内透式灯箱广告、进行提档升级。



墙面户外广告

编号	墙面总面积（扣除门窗）	广告类型	单个广告面积	整体尺寸（宽*高）	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（宽/高）度占比	
1	885.6m²	墙面内透式灯箱	216m²	18m*12m	24.39%	

编号	建筑物名称	楼层总数	标牌标识面积	单个字符尺寸（宽*高）	3	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（宽/高）度占比
2	乐天城	9	9m²	1.5m*1.5m	3	20%

调整规划后 设置一处落地式集约广告



集约落地式广告

编号	设置场地宽度	设置高度
3	25m	8m

乐天城营业执照

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6854446231	营 业 执 照 (副 本) 1 - 1	 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 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名 称 武汉乐天城商贸有限公司	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	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 立 日 期 2009年4月16日	
法定 代 表 人 杨 鸣	住 所 洪山区街道口狮城广场5层夹层(乐天城购物广 场)	
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物业管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数字广告制作；数字广告发布；数字广告设计、代理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仅用于广告审批所用	
登 记 机 关		
		2025 年 4 月 30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乐天城房产证明

武 房权证 洪 字第009002027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武汉洪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			
共有情况		/			
房屋坐落		洪山区街道口新城广场3层3-1室			
登记时间		2009-03-20			
房屋性质		存量房			
规划用途		商业服务			
房屋 状 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 他	
	6	3025.82 2015.82	/	/	
	/	/	/	/	
	/	/	/	/	
土地 状 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	土地使用年限	
	/	出让		/	/ / 至 / 止

附 记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

HONOR X10 5G
Matrix Camera

乐天城房产租赁合同

房屋租赁合同

(合同编号:)

出租方(甲方): 武汉洪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武汉洪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承租方(乙方): 武汉乐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房屋出租一事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租赁房产

1、甲方同意将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2、房产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6 号狮城文化广场(原洪山电影院)

面积: 负一层: 2351.69 m²
第一层: 2964.49 m²
第二层: 3026.82 m²
第三层: 3026.82 m²
第四层: 3256.10 m²
第五层: 1480.79 m²
第五层夹层: 757.33 m²

合计: 16864.04 m²
楼层: 负一层——第五层夹层

3、租赁房产的用途为: 零售、餐饮、娱乐、及与零售业相关的所有行业。

乙方在使用期内依法经营不受甲方干预,今后如乙方改变房产用途,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,起租日为 / 年 / 月 / 日。
即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自 / 年 / 月 / 日起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交房日为 / 年 / 月 / 日。

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

1、本租赁合同计租面积约为 16864.04 平方米(最终面积以物业交付乙方时按有关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为实),第一年至第四年房屋月租金为

3、甲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第(1)、(2)项所列行为之一,则乙方除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外,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。

4、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终止条款外,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及其它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皆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,并赔偿对方因违约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合同中的交房时间、起租时间及终止时间待定。甲方将物业交付乙方时双方完善主合同中第二条。

2、如涉及本合同有关问题,一方需书面通知对方,对方由指定的代表签收,不得拒绝。如对方无人签收,一方按本合同中提供的邮寄地址投递,七日内视为对方收到通知。

3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、签字,并经双方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5、附件一 场地位置图(用红线标明)
附件二 工程技术条件(交付标准)

甲方:
签约代表:



地址: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南路 168 号
电话: 87381091-3
邮编: 430070

乙方:
签约代表:



地址:
电话:
邮编: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签订地点: 武汉市洪山区

红线图

建筑红线定位图



承诺函

承诺函

武汉市洪山区城管执法局：

我方针对本项目户外灯箱广告亮化照明使用事宜，现做如下承诺：

- 1、合理管控灯箱亮度，不产生刺眼强光，不得干扰路上车辆驾驶员及行人视线；
- 2、灯箱灯光每日 22:30 准时关闭。

特此承诺！

武汉乐开城商贸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 日



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